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翻印表

NO:20220180

原来文单位	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原文号	财政部 国家发 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
文件标题	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		
原文件印制日期	2022 年 9 月 28 日	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
翻印主送单位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和园林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发展和改革局。		
本单位意见	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办理。		
联系方式	联系人： 彭晓丽		

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

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包括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等 14 项收费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，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2 年 9 月 28 日

附件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
1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2	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
3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
4		土地复垦费
5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污水处理费
6		生活垃圾处理费
7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
8	水利部门	水资源费
9		水土保持补偿费
10	农业农村部门	农药实验费
11	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12	林业和草原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
13	药品监管部门	药品注册费
14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翻印至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和园林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发展和改革局）。

2022 年 10 月 10 日 翻 印
